

臺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申請表 (國小 國中 高中職組及大學)

編號	校名	職稱	姓名	比賽名稱	種類	組別	項目	性質	名次	申請金額	初審金額	核定金額	備註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0年第43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溜冰	國男組	花式繞樁	個人	1	24,000			
範例	00國中	教練	000	110年第43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溜冰	國男組	花式繞樁	個人	1	12,000			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0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,000			
範例	00國中	選手	000	110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,000			
範例	00國中	教練	000	110學年度全國青少年藤球錦標賽	藤球	國女組	雙人賽	團體	1	12,000			
範例	00國中			臺北市110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會	田徑	國男組	田徑錦標	學校	3	8,000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總 計										80,000	-00	-00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◎填寫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運動項目依個人-團體排序填入表格內，學校部分依運動項目最後填入，「性質」欄位選手部份，請註記以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參賽；教練部份請註記指導選手係「個人」或「團體」參賽；請學校部份請註記「學校」。
2. 學校領取團體錦標優勝獎勵金，係指本市教育盃、市中運、市小運、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(不含國小，請參閱全國指定賽事項目表)，俾於彙整時分別列出。
3. 教練部分請依照選手賽事順序填入，俾於對照。(本表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，請勿使用過去舊檔案填報。)